

口頭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有關舊區長者居住問題之口頭質詢

隨著本澳人口老齡化日趨嚴重，社會對醫療、福利、經濟及住屋需求更加殷切。要讓長者安享晚年，除了醫療及社會福利之外，一個安全及舒適的家居環境，將直接提高長者的生活質素。當局即將推出的“長者公寓”，便是有效解決舊區長者居住環境問題的方式之一。

政府一直提倡“家居安老”，但不少長者持續向本人反映，他們的居住環境十分惡劣，不僅每天需要上落舊樓樓梯，殘破的家居環境更令他們沒有什麼生活質素可言，而老化的電器更可能引起安全隱患。如何改善這些長者的居住環境，是影響本澳養老政策能否有效落實的關鍵，亦是政府必須重視及回應的社會問題。

政府表示，對於一些有自住物業、未符合申請社屋資格的長者，將在P地段建設1800個獨立單位作為長者公寓，讓他們“租得起”之餘，更能享受到醫療衛生中心、活動中心、餐廳、輪椅專用通道等配套設施。本人十分支持長者公寓計劃，但由於現時規劃興建的長者公寓數量有限，難以滿足所有舊區長者的需要，且公寓建設需時三年半，應對舊區長者提供相應的短期支援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府推出的長者公寓項目得到了廣大市民的一致肯定。不少舊區長者亦希望儘快得知自己是否有條件申請入住。請問當局，可否向社會介紹一下入住長者公寓的甄選條件以及審批流程？

二、政府表示，P地段的長者公寓先導計劃會提供1800個獨立房間，屆時最多將有1800位長者能在今次的項目中受惠。請問政府，在該等計劃推出前，是否已統計過居於舊區唐樓的長者人數；若申請者遠遠超過該等名額，當局是否會參考實際數據提早對其它閒置土地進行規劃，根據需要建設相應數量的長者公寓？